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分局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

实施单位（公章）：**国土分局**

主管部门（公章）：**国土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廷斌**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大力改善生态环境，开展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着力建设开发区与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之间生态屏障、五彩湾及芨芨湖两个综合生活服务区生态屏障、九个产业园区外围生态屏障及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生态屏障。为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121处历史遗留采坑进行环境综合治理，主要为露天煤矿、采砂坑，大部分采坑多为临时取料店未及时恢复的，或私挖盗采形成的采坑，其中有115处采坑未涉及责任主体，6处露天煤矿采坑涉及责任主体。  
3.项目实施主体  
通过土方回填、削方放坡、平整整饰、覆土、播撒草籽、设置警示牌和工程说明碑等方式，对115处历史遗留采坑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完成土方工作量2164064.42立方米，其中削方回填1765839.42立方米，拉方覆土398225立方米；平整整饰面积12326578.68平方米；制作工程说明牌5个；播撒草籽74308.8公斤。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准东开发区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一期施工项目，预算数为739.66万元，执行金额为728.41万元，执行率为98.48%。**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央环保督察组查阅资料发现的问题、昌吉州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落实《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等作为工作目标，以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和审计问题图斑为基础数据，经现场核实、综合分析，将对开发区内121个历史遗留采坑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治理面积达1.65亩。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施工任务书及相关文件要求，我施工单位项目部在2023年3月28日至4月10是对新疆准东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采坑进行复测。  
具体实施工作：土方回填、削方放坡、平整整饰、覆土、播撒草籽、设置警示牌和工程说明碑等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对115处历史遗留采坑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完成土方工作量2164064.42立方米，其中削方回填1765839.42立方米，拉方覆土398225立方米；平整整饰面积12326578.68平方米；制作工程说明牌5个；播撒草籽74308.8公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振杰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高廷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陈佳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产生生态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央环保督察组查阅资料发现的问题、昌吉州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落实《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等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预算安排728.41万元，实际支出728.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的采坑治理数量完成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等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改善开发区地质环境。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7.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  
（1）立项依据充分性：我单位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项目结合落实《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文件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项目不与相关单位同类项目或单位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0.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单位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中央环保督察组查阅资料发现的问题、昌吉州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落实《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单位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项目根据《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三级指标设置11条，采坑治理数量、播撒标准数量等指标与项目改善开发区地质环境实际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项目设置采坑治理数量、审计材料出具数量等指标，指标内容明确了项目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项目2024年共计申请支付（施工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审计费）728.4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该指标扣0.5分，得2.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项目2024年共计申请支付（施工费、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审计费）728.4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7分，得分率为98.5%。  
（1）资金到位率：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预算739.66万元，财政到位739.66万元，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预算739.66万元，财政到位728.41万元，执行率98.4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分，得2.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昌吉州国土绿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管委会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分，得分率为97.78%。  
（1）对于“产出数量”  
采坑治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1个，实际完成值为115个，指标完成率为95.04%，偏差原因：部分采坑自行修复，导致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之间存在偏差；改进措施：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5分。  
第三方监理机构聘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家，实际完成值为1家，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审计材料出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份，实际完成值为1份，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合计得1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施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3月31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3月31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验收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维护及提交成果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4月3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4月30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施工监理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6.3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655.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8.31%，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由于指标节约成本原因，所以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金额，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监理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9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62.9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审计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开发区地质环境，地形地貌与周边协调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前期及施工费预算739.66万元，到位739.66万元，实际支出728.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4%，偏差率为0.92%，偏差原因1.有6个采坑有主体责任单位，自行恢复；2.指标节约成本。1.采取的措施后期根据责任主体确定采坑治理数量；2.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金额。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做好项目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分类治理，因地制宜。根据采坑类型（露天矿坑、塌陷区）、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差异，采取不同治理策略。对存在滑坡、泥石流等隐患的采坑，采用边坡加固、排水系统建设等工程措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采坑治理数量有偏差，原因是没有确定主体责任单位。  
2.施工费支付有偏差，原因是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六、有关建议**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定期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建立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等，定期评估各阶段绩效，确保资金使用与目标一致，全面做好整理项目材料，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